



用 L E D 成 就 光 的 未 来

证券代码：002654

证券简称：万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润科技”）股东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明投资”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军、股东罗平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3 号）及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文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2 号）、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4 号），现将前述决定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江明投资作为万润科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减持万润科技股份共计 70.5 万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[2015] 年 18 号公告第一条“从即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及 2015 年 7 月 11 日《万润科技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》第三条“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”的承诺，深圳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 号第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江明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要求江明投资应于收到警示函 30 日内就违反承诺减持的行为公开致歉，公开说明拟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。同时，文军作为江明投资的执行合伙人，知悉相关情况后未制止相关行为的发生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深圳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 号第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文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要求文军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学习，提高诚信规范意识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2、罗平作为万润科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减持万润科技股份 100 万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[2015]年 18 号公告第一条“从即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及 2015 年 7 月 11 日《万润科技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》第三条“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”的承诺，深圳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 号第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要求罗平应于收到警示函 30 日内就违反承诺减持的行为公开致歉，公开说明拟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